**第一章** 基本概况

**第一节 基本县情**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地处云南省东北部、昆明市北部，全县国土面积3588平方公里，辖16个乡镇（街道）、174个村委（社区），总人口56.3万人。境内居住着汉、回、彝、苗等25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3.3万人，占总人口的23.6%，是全市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全省59个革命老区县、全国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山区、高寒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87.5%，集民族、贫困、山区、革命老区四位一体。

**第二节 贫困状况**

1985年，按照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200元及经济欠发达的民族自治县为省级贫困县，寻甸县被列入省级扶持的26个贫困县之一；1994年，国务院第二次调整贫困县，以县为单位，凡199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400元的县，全部纳入国家重点扶持范围。1994年4月1日，寻甸县被列入全国592个国家级扶贫攻坚贫困县。2001年，国务院第三次调整确定贫困县，按照中央“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2001年至2010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的部署安排，寻甸县既是红军长征过云南路过的主要县区，又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尚未摆脱贫困，省政府于2001年12月24日确定寻甸县继续被列为全国592个、全省73个、昆明市3个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

2014年，全县有8个贫困乡、64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6078户121401人，贫困发生率为25.55%；经过四次“回头看”，到2017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33358户127960人，134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其中2014年识别64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2017年新增70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类型来看，因病致贫2786户10539人，占8.24%；因残致贫1169户4328人，占3.38%；因学致贫1127户4769人，占3.73%；因灾致贫79户271人，占0.21%；缺土地致贫634户2564人，占2%；缺技术致贫13420户52978人，占41.4%；缺劳力致贫2000户5278人，占4.12%；缺资金致贫7577户29638人，占23.16%；交通条件落后致贫502户1743人，占1.36%；自身发展动力不足致贫4061户15836人，占12.38%；其他原因致贫3户13人，占0.01%。2014至2017年退出贫困村134个，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32764户126311人，其中：2017年贫困村退出113个村，贫困人口退出13989户51741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3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坚持精准扶贫基本方略，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线，以“两不愁三保障”为主目标，锁定贫困对象，制定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和县级项目库，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

**第二节 重要意义**

项目库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省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的基本依据，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估和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的基本要求，是各项扶贫开发政策落地、红利实现和防范工作风险、保护干部的根本保障。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固脱贫，聚焦未脱贫人口、返贫人口、新识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

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扶贫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逐步完善。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第四节 总体目标**

围绕“减贫、摘帽、增收”三个最主要目标，大力实施“七个一批”工程，确保到2017年12月底，全县实现脱贫摘帽。脱贫攻坚期间，确保8个省级贫困乡、134个省级贫困村出列，33358户12796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第五节 工作任务**

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加快推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云开组办〔2018〕18号）文件精神。

（一）项目库规划建设范围

入库项目以县级“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建设项目为基础，计划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施的项目，对所有贫困村、贫困户逐村逐户制定项目规划，对照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务工增收脱贫一批、健康救助脱贫一批、社会兜底脱贫一批等脱贫举措，一一对应、精准施策，因村因人因户制定精准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实施帮扶项目、明确脱贫时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县、乡、村、户的规划，以重点扶贫项目、特别是到户扶持项目为依托，精准定位各级各部门的脱贫攻坚责任，内容上形成可量化、可考核、可比对、上下衔接、条块结合的资金账、项目账、工作账，范围上形成覆盖县、乡、村、户的任务账、目标账，为因村因户因人、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整合涉农资金和工作力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库规划资金范围

1.中央层面资金20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省级层面资金21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造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及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3.市级层面资金18项。市级切块到县区专项扶贫资金、农村贫困户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科技增粮项目资金、农村能源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水利专项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五小水利应急工程建设资金、其他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森林培育项目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林业产业化资金、水源地保护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扶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资金。上述项目资金对个人补助部分原则上不纳入整合范围。其他社会扶贫资金可参照执行。

4.县级层面资金。整合资金中县级配套部分、其他需要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5.其他资金。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中央专项资金的，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属省、市级专项资金的，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人口变化情况，完善安排使用和管理机制，精准有效使用。

（三）项目库管理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原则，县级对项目库管理负总责，实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项目应在贫困户项目需求和贫困村项目清单基础上形成，项目分县、乡、村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分类别、分时序入库。项目入库程序完整，县有“项目库”，乡有“路线图”，村有“施工图”，户有“帮扶措施”，重点明确项目完成时序和保障措施，建立项目责任制。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适时更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项目审定后及时录入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

**第三章 项目库的建设流程**

**第一节 编制项目清单**

（一）村级填报项目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贫困村根据县脱贫攻坚规划或本乡镇脱贫攻坚规划要求，以及贫困户脱贫摘帽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应补尽补、能补尽补”的原则，进行深入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并填报村级扶贫项目清单，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二）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贫困村上报的项目清单，组织调查人员深入村或农户家中进行调查核实，审查项目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调查人员对村级项目清单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乡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研究讨论通过村级项目清单。乡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项目清单，要逐村进行，邀请县联系领导、帮扶单位领导、村“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充分听取意见。

（三）乡镇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将本乡镇村级扶贫项目清单按照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汇总，正式行文报送相关县项目主管部门预审。

**第二节 县直主管部门预审**

（一）出具预审意见。

县扶贫办等项目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扶贫项目清单后，根据职能分工，依据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预审。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出删除或调整要求，必要时，要对调整或删除的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通过充分论证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向乡镇出具预审意见。

（三）明确前期工作责任主体。县主管部门在出具预审意见时，要明确乡镇扶贫项目清单中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责任主体，可定为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等，以便对接实施前期工作。

（四）预审意见反馈。县主管部门将预审意见正式行文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并报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汇总。

**第三节 组织开展前期工作**

（一）项目排序。主管部门出具预审意见以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储备的项目做好先后次序安排，并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排序依次为：第一是保障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摘帽任务完成所需实施、建设的项目；第二是统筹考虑巩固上一年度脱贫成果所需实施、建设的项目；第三是完成下一年度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摘帽任务所需实施、建设的项目；第四是计划在2018、2019、2020年实施、建设的项目。

（二）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根据乡镇做好的次序安排，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按项目建设或实施要求，包括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审批、用地、环评等工作环节中的必要环节。

（三）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将乡镇项目清单、部门预审意见汇总，正式行文报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汇总初审。

**第四节 项目初审**

（一）提出初审意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评估小组根据主管部门预审意见和乡镇上报的扶贫项目，对照本县脱贫攻坚规划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系统数据，对乡镇上报的扶贫项目的贫困人口受益情况、前期工作材料开展情况、项目与脱贫目标匹配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二）送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评估小组将乡镇扶贫项目清单、部门预审意见、前期工作材料和初审意见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节 项目审定**

（一）召开会议审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发改、财政、扶贫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县脱贫攻坚规划情况、整合资金资源总量情况，对经过初审的乡镇扶贫项目进行统筹平衡和审定，确定拟入库项目。

（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审定后的扶贫项目进行公告公示。

**第六节 拟入库项目公示**

（一）公示时间：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示内容：各类项目公示的内容，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公示范围：县一级公示全县扶贫项目、乡镇一级公示本乡镇扶贫项目、村一级公示本村扶贫项目。可通过在县政务信息网挂网、政务信息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公示。

**第七节 项目入库**

（一）建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纳入本县项目库进行管理；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组织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乡镇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整完善后，纳入项目库管理。县扶贫项目库汇总表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负责建立，汇总表原则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投资（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用途、主管部门，规划审批、用地落实、环评审批，计划实施年度，预计实施期限，实施状态（完工、在建、未开工），受益村名、受益贫困人口数量及对应脱贫指标完成情况。

（二）维护。项目库的维护工作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对已经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在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综合协调专责小组进行销号。对于需要新增的项目须按入库流程审定入库。

（三）实施。原则上，项目库外项目不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组织实施。

**第八节 项目库报**备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清单，报昆明市财政、发改、扶贫三个部门备案。

**第九节 项目库调整**

今后每年11月底前报送一次调整后的项目汇总表。项目库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情况，原则上每年只能调整一次，调整项目个数比例不高于30%，每年11月份前完成，确保项目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四章 项目库公示制度**

**第一节 公示公告范围**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及其项目，项目库内的项目都要纳入地方政府政务公开范畴，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公告公开。其中，乡级要公开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涉及跨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除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公开外，还应在所辖乡（镇、街道）涉及的村公开。

**第二节 公示公告内容**

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内容应包含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资金结算、资金审计、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实施责任人、受益对象等情况。其中，到村项目公示公告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质量要求等。到户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受益对象、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时限和责任人、实施目标及成效，资产收益项目应公开投资额、投资对象、期限、受益对象等。

**第三节 公示公开方式**

扶贫资金要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进行公示公告。扶贫项目要事前公示、事后公告，项目在哪里实施，就要公示公告到哪里。县、乡两级应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示牌（栏）和其它方式公开。在村级实施的项目和到户项目，要在群众便于知晓的地方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通过手机APP、短信等方式公开。

**第四节 公示公告监督**

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项目实施前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听取群众意见，项目确定后应告知群众。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应向群众公示公告，群众能参加的项目尽量吸收群众参与建设。村级实施的项目，应组织村民代表作为义务监督员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五章 项目库建设内容**

以县级脱贫攻坚已有项目库规划为基础，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选择项目，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贫困村薄弱环节，分析内外部资源条件，确定因人因户精准帮扶措施，锁定“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形成贫困户项目需求和贫困乡贫困村项目清单。同时，结合已有各类规划，将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项目一并纳入项目库，更好的指导精准施策工作。计划三年投入594728.85万元，重点实施以下八大工程：

一、安全稳固住房。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扶贫移民搬迁、灾害移民搬迁、工程移民搬迁。

截止2017年底，寻甸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实施拆除重建已基本实现居住安全稳固住房。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解决无安全稳固住房问题，计划实施3357户，需投入资金12434.9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及配套设施建设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地质灾害搬迁

责任部门：县国土局

二、适龄青少年就学。包括学校设施建设、学校配套设施建设、师资培训、学前教育救助资助、高中教育救助资助、中等职业教育救助资助、高等教育救助资助、雨露计划等，计划三年投入17392.62万元，以巩固和改善适龄青少年就学。

截止2017年底，已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

三、基本医疗保障。包括村级卫生室建设、乡级卫生院建设、县级医院达标建设、医技人员培训、30种重大疾病集中救治、慢性病及地方特殊病救治、其他重大疾病救治等。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

截止2017年底，寻甸县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127960人，127960人全部参加大病保险，重病兜底保障2630人，大病集中救治2595人。

责任部门：县卫计部

1. 就业扶贫。包括素质提升、技能培训、引导性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等。

就业扶贫，计划投资18013.862万元，开展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以就业培训、稳定转移就业、公益岗位就业等多渠道巩固和促进就业。

责任部门：县人社局

五、产业扶贫。发展特色种植业、经济作物种植、中草药材种植、花卉种植其他花卉种植项目、发展特色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储运服务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电商扶贫平台建设。

产业扶贫工程，需要投资213365.26万元，其中：发展规模化种植708926.20亩，需要投入资金70154.07万元；实施规模化养殖6330168头/只（牛、猪、羊、鸡），需要投入资金102996.59万元；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村产业链开发及产业扶持配套设施建设，需投入资金40214.6万元。

1.发展规模化种植。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种植、经济作物种植、药材种植、经济林果种植、花卉种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及名称 | 单位 | 规模 | 建档立卡直接受益 | | 时间进度 | | 需要投入资金 |
| 户 | 人 | 开工年度 | 完工年度 | （万元） |
| 花椒种植 | 亩 | 2920 | 1306 | 5561 | 2018 | 2020 | 263.60 |
| 烤烟种植 | 亩 | 161282 | 6402 | 23319 | 2018 | 2020 | 25435.66 |
| 马铃薯种植 | 亩 | 286103.6 | 13323 | 49484 | 2018 | 2020 | 16038.00 |
| 水稻种植 | 亩 | 43153 | 3241 | 10296 | 2018 | 2020 | 1940.20 |
| 蔬菜种植 | 亩 | 97767 | 6307 | 21743 | 2018 | 2020 | 7664.15 |
| 豆类种植 | 亩 | 28087.6 | 1984 | 4739 | 2018 | 2020 | 2975.10 |
| 辣椒种植 | 亩 | 23770 | 473 | 1719 | 2018 | 2020 | 2271.30 |
| 中草药材种植 | 亩 | 50943 | 3222 | 10864 | 2018 | 2020 | 10666.06 |
| 其他 | 亩 | 3700 | 1448 | 5648 | 2018 | 2020 | 370.00 |

专栏 1发展规模化种植

2.实施规模化养殖。主要包括养牛、养羊、养猪、养鸡、养鸭、养鹅、养鱼、马或驴、养蜜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及名称 | 单位 | 规模 | 建档立卡直接受益 | | 时间进度 | | 需要投入资金 |
| 户 | 人 | 开工年度 | 完工年度 | （万元） |
| 合 计 | 头/只 | 6330168 | 47387.00 | 172464.00 | 2018 | 2020 | 102996.59 |
| 养牛 | 头 | 200295 | 9274 | 32948 | 2018 | 2020 | 34804.05 |
| 养猪 | 头 | 1242784 | 18547 | 65875 | 2018 | 2020 | 23163.05 |
| 养羊 | 只 | 425183 | 8591 | 33042 | 2018 | 2020 | 33234.13 |
| 养鸡 | 只 | 4461906 | 10975 | 40599 | 2018 | 2020 | 11795.36 |

专栏2发展规模化养殖

3.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村产业链开发及产业扶持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加工、商贸、乡村旅游、电商、小额信贷、参加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龙头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等带动农户发展，实现持续稳定增收，需投入资金98119.93万元

责任部门:县农业局

经济林果种植

责任部门：县林业局

发展乡村旅游

责任部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光伏扶贫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

电商扶贫、太阳能路灯

牵头部门：县科工贸局

1. 生态扶贫。生态环境保护、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生态植被修复(1.退耕还林还草2.清洁能源替代)。生态公益岗位（1.生态护林员2.河道管理员3.地质灾害监测员4.其他生态公益岗）等。

生态扶贫，计划投资22199.52047万元，实施生态植被修复和生态公益岗位等项目

责任部门：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

七、兜底保障工程。五保设施建设、残疾人设施建设、低保设施建设、五保救助、低保救助、残疾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等。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

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围绕“减贫、摘帽、增收”三个最主要目标，大力实施“七个一批”工程，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主要包括道路建设（自然村公路硬化、村间公路硬化、农村公路警示标志、农村不达标路段改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危险路段安保工程），通动力电（10千伏以上动力电），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户户通），饮水安全（管道饮水、水窖饮水），卫生室建设，公共活动场所，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资产收益扶贫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五小水利建设、小坝塘建设、沟渠建设、太阳能提水、水库建设、河道治理、烟水工程、水池建设、户用沼气池建设、节能灶推广应用、太阳热水器推广应用、太阳能路灯、户用太阳能发电、垃圾池建设、集镇绿化、集贸市场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质量。

**专栏 3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及名称** | **单位** | **规模** | **建档立卡直接受益** | | **时间进度** | | **需要投入资金** |
| **户** | **人** | **开工年度** | **完工年度** | **（万元）** |
| **合 计** | — |  | 127138 | 467753 | 2018 | 2020 | 176574.47 |
| （一）贫困村贫困发生率＜3% | — |  |  |  |  |  |  |
| （二）道路硬化 | 公里 | 1571 | 82344 | 294393 | 2018 | 2020 | 109947.94 |
| （三）通动力电（10千伏以上动力电） | 村 | 112 | 8681 | 31897 | 2018 | 2020 | 6257 |
| （四）通广播电视 | 户 | 7130 | 7259 | 29443 | 2018 | 2020 | 1074.2 |
| （五）通宽带网络 | 村 | 141 | 5324 | 22012 | 2018 | 2020 | 1329.27 |
| （六）农村饮水有保障 | 人 | 8761 | 2062 | 8271 | 2018 | 2020 | 13422.65 |
| （七）卫生室建设 | 项 | 31 | 5302 | 21121 | 2018 | 2020 | 567 |
| （八）公共活动场所 | 个 | 428 | 8173 | 32942 | 2018 | 2020 | 13636.41 |
| （九）资产收益扶贫 | — | 144 | 12219 | 45403 | 2018 | 2020 | 30340 |

村外道路建设

责任部门：县交通局

村组动力电改造

责任部门：县供电公司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农业开发土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灌溉设施建设

责任部门：农业局

村组通讯及网络建设

责任部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村内道路硬化、贫困户畜圈改造、小型桥梁涵洞建设

责任部门：县扶贫办

垃圾处理、雨污设施、公厕建设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场所设施建设

责任部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第六章 项目库投资规模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项目库（2018-2020年）共投资594728.85万元，其中：发展产业脱贫工程投资213365.26万元，适龄青少年就学17392.62万元，就业扶贫投资18013.8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工程12434.9万元，生态扶贫投资22199.5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311322.69万元。

分年度投入:2018年我县脱贫攻坚共投资122294.96万元,2019年我县脱贫攻坚共投资246222.64万元,2020年我县脱贫攻坚共投资226211.25万元。

**第七章政策支持**

**第一节 财政政策**

积极响应《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扶贫开发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5〕16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号等文件要求。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及时捕捉国家、省、市各类扶贫项目信息。提早谋划、提前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准确掌握扶贫政策动向，把握开发机遇，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加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预算内投资向贫困地区倾斜。

**第二节 投资政策**

加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投资规模，增加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总量，逐步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准确掌握省、市各类扶贫补助信息，争取省、市级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

**第三节 金融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保持对贫困地区、贫困户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确保金融机构网点乡镇全覆盖和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现有的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贷款品种，主动对接贫困村产业规划，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信用贷款申贷门槛，切实降低到户贴息贷款的利率水平。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医疗救助等项目贷款的期限等。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配合金融机构推进扶贫贴息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和康复扶贫贷款等业务开展。

**第四节 土地政策**

全面深化土地整治与扶贫攻坚的深度融合，积极争取省、市级土地整治工程和项目。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开发布局，科学分解相关规划指标。

**第五节 人才政策**

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主动争取省、市级技术人员走进乡村开展种养殖等技术培训。提高贫困地区教师待遇政策，对主动投身于贫困地区建设的应用技能型高素质人才、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提供优厚的福利补贴或奖励。主动开展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研、科技合作。

积极做好申报昆明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工作。确保全县科技人才总量、素质和结构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寻甸新兴优势产业，积极开发培养新兴实用型技术人才。立足寻甸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布局需要，加大对技术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赴寻甸创业。

**第八章 机制创新**

**第一节 创新精准扶贫脱贫机制**

在扶贫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的基础上，精准确定扶贫对象，落实建档立卡，实施动态管理，保证统一有数、进退有据、应扶尽扶；推动帮扶措施精准，能量化的严格量化，能细化的坚决细化；推动资金使用精准，捆绑使用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推动责任落实精准，派驻驻村帮扶工作队，推动驻村干部真正驻扎在村、下沉到户，不脱贫不撤组，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

**第二节 创新资产收益扶贫机制**

以资产股权为纽带，积极盘活农村农民资源资产，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支持农户增收致富积极性，建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收益与农户增收致富利益连接机制，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等自主创收能力受限制的农村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用活财政资金，盘活农村资源，激活农民积极性。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成立实体股份，明晰双方持股比例，农民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实体股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量化股权分配向贫困群众倾斜并动态调整。

**第三节 创新贫困群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发扶贫的基本方针，要充分重视贫困群众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作用。决策上，要引导贫困群众根据资源条件，特别是市场需求，自主选择增收产业，政府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而不是代为决策、运动式地推广。项目实施上，要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使其最大程度参与到生产经营活动、产业发展过程中去，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主要提供指导和帮扶。收益分配上，要支持和引导建立良性、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使贫困群众最大程度受益。进一步强化扶持政策设计，政府的扶贫开发投入突出重点，通过瞄准关键环节、解决借贷难题、提供技术支持、改善市场环境等方式，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发展的瓶颈制约。要坚持“扶贫不养懒、重视不包揽”，切实引导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支持通过自力更生脱贫致富。

**第四节 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创新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事关民生或季节性强的重大扶贫项目，应加大资金预拨数量，保证资金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有偿滚动使用等多种方式，建立“扶贫开发周转金”，避免“贻误农时”，保证项目早启动早建成早见效。创新资金报账制度，防止资金流失浪费。严格实行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加快县财政在国库开设扶贫资金专户的步伐，做到专户专用，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必须实行专账核算，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使用到项目，管理到项目，验收核算到项目，并探索报账资金公示制，实行“阳光”报账。创新资金分配机制，降低资金管理成本。创新资金使用问责制，做到奖惩分明。创新资金整合机制，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为脱贫攻坚提供保障。

**第五节 创新贫困退出考核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云南省通知，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脱贫实效为依据，以群众认可为标准，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建立脱贫摘帽激励机制，退出后继续保留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坚持考核验收到村到户，明确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退出标准，制定减贫验收办法，由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村入户开展实地考核验收，确保脱贫成效真实可信。促进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在2020年以前有序退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第六节 创新项目后续管理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继续发挥村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职能，由乡、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后期，继续发挥管理、监督、监测、报告等职能；重视管理民主，成立产业发展协会，由村委会领导，及时向村民通报县内、县外产业发展信息和产业市场信息，指导全村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开发和市场需求同步进行，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继续加大对农民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让全体村民共同参与后续管理工作，家家户户知晓，人人肩上有责，使后续管理工作有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1. **组织保障**

为加强领导全面统筹做好项目库建设各项工作，决定成立寻甸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周 燕（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连荣（县委副书记）

山树云（县委副书记、县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

李东华（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俊杰（县委常委、县驻村工作队副总队长）

**成 员：**马兴祥（云南寻甸黑颈鹤省级自然保护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王家文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政研室主任

沈全伟 政府办副主任

朱石祥 县扶贫办主任

马媛琳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谷有祥 县发改局局长

李兴学 县科工贸局局长

马加权 县民宗局局长

季光明 县民政局局长

马为良 县财政局局长

张海涛 县人社局局长

寸光友 县交通局局长

李学武 县住建局局长

陈元飞 县农业局局长

张正喜 县水务局局长

赵光超 县卫计局局长

樊 鑫 县供销社主任

胡春海 县烟办主任

尹正科 县残联理事长

平卓承 县教育局副局长

方健良 县扶贫办党组专职副书记

杨培伟 县扶贫办副主任

段廷祥 县扶贫办副主任

冯正奎 县扶贫办副主任

李建华 县扶贫办副主任

保明勇 “两区”扶贫办副主任

李庆光 仁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忠卫 塘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吉春 金所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艳梅 河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红松 七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余功 羊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滕龙斌 先锋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奎云 柯渡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应堂 鸡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施留福 六哨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 添 倘甸镇人民政府镇长

潘文涛 凤合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鹣 金源乡人民政府镇长

余艳生 联合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然 甸沙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成刚 功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扶贫办，由县扶贫办主任朱石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扶贫项目储备汇总、年度计划、滚动管理等日常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完善扶贫资金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基层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

**二、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把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党委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切实做到领导落实、力量落实、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尤其在解决问题上要敢于站在风口浪尖，勇于纠正自身问题，既当好组织者，又当好参与者、示范者。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三、 加强部门协作**

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项目指挥部，确定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加强各方在信息共享、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强化工作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加强责任落实**

项目库建设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县级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乡（镇）、村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助村“两委”抓好工作落实。

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抓好责任落实，强化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大扶贫格局，扎实落实具体帮扶措施，抓好扶贫项目实施，抓好手段创新，抓好氛围营造。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领导，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定点联系制度明确责任人。要进一步理顺政府层级责任划分，对于各级政府的事权责任，力求任务明确、责任明晰、目标可考核。

**五、 严格监督评价**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实现项目库信息共享，对项目库及公示公告管理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查办。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落实情况纳入扶贫工作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考核。

**六、加强跟踪问效**

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对扶贫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并详细了解扶贫攻坚前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涉及扶贫开发项目目标任务进行立项督查。建立实打实、硬碰硬、抓落实、抓到位，坚决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的督查考核机制。组建联合督查组开展定期督查，发挥督查的推动力，推动工作落实，将涉及扶贫开发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第十章 附件**

附件1、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安全稳固住房）

附件2、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适龄青少年就学）

附件3、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基本医疗保障）

附件4、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就业扶贫）

附件5、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产业扶贫）

附件6、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生态扶贫）

附件7、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兜底保障工程）

附件8、寻甸县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规划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